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2412142-2

委托单位：

受检单位：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S2412142-2

一、前言

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对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DA001 烟囱排放口使用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二 项目基

12.12

检测单位

检测内容

制造单位

三、比对依据

检 测

S24 42-2

四、执行标准

检，

考核指标

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

粒

10mg/m³ < 排放浓

g/m³

检测 考核指标

250

一氧化碳 准

m

≥25

准 ;

※

五、比对结果

原（

测` 低浓度颗`上物 废气（有组织

mg/m³ 正常

、 DA001 烟囱排放口 、 2024.12.12

比对结果

样口

3
1-F -15:54

技术说明

口

※※※※※

检 测 报 告

S2412142-2

3-2 固定污染源（烟气温度）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

烟气温度　　废气（有组织）

DA001 烟囱排放口　　2024.12.12

比对结果

技术说明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此页面以下空白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检 测 报 告

S2412142-2

表 5-3 固定污染源（烟气流速）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、	烟气流速	废气（有组
	v , s	工况 正常
、	DA001 烟囱排放口	2024.12.12

比对结果

品 、 ／ ／ 、

7-

1

／ 14- .. -9

／ .

／ -

：比对结果中，

技术说明

方法

、

-

一、 ， ／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此页面以下空白※※※※※※※ ·.·: . ※※※※※※※

表 5-4 固定污染

烟气湿度

正常

测 DA001 烟囱排放口 2024.12.12

比对结果

14:06-14:1

:01-15:

技术说明

表 5-5 固定污染源（氯化氢）

mg/ 吊

测点名称 DA001 烟囱排放口 2024.12.12

比对结果

.93

1.

1.55

8. 1

技术说明

(HJ 54 ICS-600

检 测

S2412142-2

表 5-6 固定污染源（二氧化硫）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废气（有组织）

2024.12.12

比对结果

样品号	时间				
42					
/					
/	·35-13·				
/	-				
/					

检 测 报 告

S2412142-2

表 5-7 固定污染源（氮氧化物）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项目	氮氧化物		样品类型	废气（有组织）		
单位	除标注外，mg/m³		工况	正常		
测点名称	DA001 烟囱排放口		比对日期	[redacted]12		
比对结果						
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参比方法	CEMS 法	相对误差(%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/	12:37-12:42	64	50.58			
/	12:47-12:52	87	67.35			
/	13:20-13:25	92	62.91			

[redacted]

/ . :

/ .

/

:31-1

技术说明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此页面以下空白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检 测 报 告

S2412142-2

表 5-8 固定污染源（一氧化碳）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项目	一氧化碳	样品	

DA0

比对结果

12.

8

4:46

3

注:

方法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此页面以下空白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检 测

S2412142-2

表 5-9 固 污染源（含氧量）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正常

001 2024.12.12

:37- .3

12. 7-12:5 2

-1

/

50-

/

/ -14·

/

/ -15:3

· 比对结果中，

法

·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·

编制： 孙小飞 审核·

签发： 杨雷 签发日期
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

检 测 报 告

S2412142-2

报 告 说 明

1.本报告无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、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标识，视为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检测结果仅供客户参考。

2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3.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5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费用，

6.本报告中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8.本报告的相关原始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9.公司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10 栋 3 层。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**此页面以下空白**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